

关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亿通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2012)第 0854 号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编制的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亿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通科技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亿通科技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通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通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万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靓旻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